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2023〕93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 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3〕88号），现下达你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 万元。

请接文后，严格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和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等文件精神，做好稳岗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符合条

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手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县乡村振兴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参照《整体绩效目标表》，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上报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振兴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县（市、区）预算指标明细表
2.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分配表
3.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4.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局预算科

临汾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1日印发
